

位於荷蘭海牙的聯合國司法機構國際法院(ICJ)將於明日開庭，審理由西非小國岡比亞代表伊斯蘭合作組織提出的，控告緬甸對穆斯林少數族裔羅興亞人進行「種族滅絕」的案件。緬甸國務資政兼外長昂山素姬將破天荒率領律師團出庭，就指控辯護，是國際法院創立73年來，首位親自上庭的國家領導人。昂山強調此行是要捍衛緬甸國家利益，不過專家則認為她的決定非常不智。

岡比亞是根據1948年《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》(下稱《公約》)入稟ICJ，要求法院裁定緬甸軍方2017年起針對羅興亞人軍事行動，構成「種族滅絕」行為，並要求法院頒發臨時禁制令，制止緬甸境內「持續發生的種族滅絕行動」。今次聆訊預料進行3日，法院會聽取各方陳詞，決定是否頒發臨時禁制令，下令緬甸即時停止針對平民的軍事行動及暴力行為。

**控罪明年開審 料數年方有判決**

有關臨時禁制令的裁決最快會於數星期內作出，至於緬甸的行為是否構成「種族滅絕」，ICJ則排期在明年才開始審理，而且這類案件審訊一般需時數年。如果法院認定緬甸對羅興亞人的行為構成「種族滅絕」，將有權下令緬甸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羅興亞人，但最終未必能夠落實執行。

今次案件是全球首宗針對羅興亞事件的國際法律行動，也是一個國家就與該國無直接關係的事件，在ICJ起訴另一個國家的罕見案例。目前除了ICJ外，總部同樣位於海牙的國際刑事法院(ICC)也正就羅興亞事件進行深入調查，研究緬甸當局在事件中干犯哪些罪行，以及哪些人士應該為此負責；一個羅興亞人權組織上月也入稟阿根廷法院，控告緬甸對羅興亞人進行「種族滅絕」，昂山素姬是被告之一。

**定罪門檻極高 歷來僅3例**

裁定一個國家干犯種族滅絕罪的門檻極高，根據《公約》第2條的定義，種族滅絕是指「蓄意全部或局部消滅某一民族、人種、種族或宗教團體」，當中「蓄意」一詞最為關鍵，必須在有足夠證據且毫無合理疑點下，證明緬甸當局確有政策「滅絕」羅興亞人，方能入罪。戰後全球只有3宗被國際法認定的種族滅絕事件，分別是1970年代的紅色高棉大屠殺、1994年盧旺達大屠殺，以及1995年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殺，當中只有最後一宗是經ICJ裁定成立。

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曾於2017年指控緬甸「蓄意」對羅興亞人進行「種族清洗」，有關調查報告預料將成為案中主要證詞。預料昂山素姬及她率領的緬甸律師團，將會以軍方只是清剿武裝分子為由抗辯，並以緬甸批准《公約》時的豁免條款，挑戰ICJ對案件的管轄權。此外，由於岡比亞並非羅興亞事件中的直接涉事方，預料緬甸也會以緬甸兩國不存在爭端為由，要求裁定案件不符合ICJ開庭條件。

**分析指助長昂山包庇軍方論**

昂山這次親視海牙引起緬甸國內及國際關注，緬甸首都內比都日前有大型遊行，為昂山「壯行」。不過法律學者對此卻相當有保留，荷蘭萊頓大學國際法學者羅斯形容，昂山此舉既是前所未見，但也「非常不智」，認為昂山雖然畢業於牛津大學，但完全沒有法律背景，「將會迷失於法庭上」。

國際社會對於昂山是否直接參與針對羅興亞人軍事行動仍未有定論，儘管多個國際組織已先後與她「割席」，但不少長年支持者始終對她「疑中留情」。分析認為，昂山如今高調到ICJ為軍方行為辯護，只會進一步令外界確信昂山主動包庇軍方，甚至可能令她成為ICC的調查及起訴對象。

首國家領導人親上陣 堅持「平亂」性質非「種族滅絕」

# 昂山為緬軍抗辯 破天荒赴海牙法庭



昂山素姬與律師團出發前往海牙法庭。路透社

## 捍衛國家利益 鞏固選民支持

緬甸若開邦北部在2016年底發生多宗涉及羅興亞人的衝突，軍方隨後展開大規模行動「平亂」，導致數千名羅興亞人被殺，超過73萬人逃亡到鄰國孟加拉，觸發嚴重人道危機。事件令不少人對當時上台執政未夠一年的昂山素姬大失所望，這次她不惜押上僅餘的國際聲望，高調到海牙為軍方行動辯護，相信一方面既是要捍衛國家利益，一方面也是要鞏固大多數緬甸人民對她的支持，為明年大選作準備。

以佛教徒為主的緬甸民眾，普遍認為羅興亞人只是來自孟加拉的穆斯林非法移民，全力支持軍方的行動，並對於今次國家被控「種族滅絕」感到憤慨，因此自從昂山決定親自到國際法院抗辯後，緬甸國內到處都出現「我們支持你」的標語和廣告板。昂山領導的全民主聯盟過去一個月在全國組織多場遊行，一些較為富裕的支持者甚至組團遠赴海牙，為昂山打氣。

**或借機與軍方討價還價**

與國內一面倒支持相反，西方輿論幾乎都不看好昂山此行，路透社引述兩名消息人士稱，昂山身邊一些與國際社會接觸較密切的親信擔心，此舉會進一步損害昂山的國際形象。不過分析認為，昂山的看法其實與大多數緬甸人一樣，都不認為針對羅興亞人的行動是「種族滅絕」，國際危機組織緬甸事務顧問霍西說：「昂山覺得自己必須盡一切所能捍衛國家利益，駁斥緬甸大多數人民都視為偏頗及政治性的指控。」

緬甸將於明年舉行大選，因此亦有分析認為，昂山及其領導的民盟希望借今次事件鞏固支持，確保民盟可以繼續執政。另一方面，昂山也可能利用今次出庭作為與軍方討價還價的籌碼，爭取軍方就憲法改革作出更大讓步。

■法新社/路透社



昂山素姬在國內仍深受支持。網上圖片

## 西非小國牽頭入稟 獲伊斯蘭世界力撐

雖然歐美國家都曾對羅興亞危機表達關注，但今次將緬甸告上國際法院的，卻是來自西非的小國岡比亞，這與該國司法部長坦貝杜有莫大關係。

現年46歲的坦貝杜早年在英國修讀法律，1990年代後期回國執業，並開始從事人權工作。2003年他加入總部設於坦桑尼亞的盧旺達問題國際刑事法庭(ICTR)，參與對1994年盧旺達大屠殺的調查及起訴工作，成功起訴多名主犯。2016年ICTR功成身退，坦貝杜隨之回國，適逢執政多年的總統賈梅在大選中落敗並流亡海外，新總統巴羅遂邀請坦貝杜加入政府，出任司法部長。

**司法部長：興訴非單為穆斯林**

羅興亞危機發生後，立即勾起坦貝杜對盧旺達大屠殺起訴工作的回憶。去年5月，由全球57個伊斯蘭國家組成的伊斯蘭合作組織(OIC)在孟加拉召開年度大會，坦貝杜臨時代替岡比亞外長出席，跟其他與會代表一同視察接壤緬甸邊境的羅興亞難民營，聽取營內羅興亞人對緬甸軍方的控訴，坦貝杜形容：「每一個故事都帶有種族滅絕的印記。」

坦貝杜隨即動議在OIC成立委員會，調查羅興亞人所受的虐待，今年更成功說服OIC所有成員國同意入稟國際法院起訴緬甸。將會率團出庭與昂山素姬對陣的坦貝杜坦言，今次審訊得以進行，有賴於伊斯蘭世界的團結，但強調此舉不單是為了穆斯林，而是為了全人類。對於昂山決定親自出庭，坦貝杜表示歡迎，認為這反映緬甸方面認真看待事件。

■路透社



羅興亞人被指遭緬甸軍方迫害，觸發人道危機。法新社

**國際法院 VS 國際刑事法院**

國際法院(ICJ)及國際刑事法院(ICC)這兩大常設國際司法機構，已經分別就羅興亞危機展開審訊及調查，兩家法院雖然名稱相似，但無論是組織架構、運作方式、管轄範圍及審訊對象都不同。

**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**

總部：荷蘭海牙  
設立依據：根據《聯合國憲章》成立，聯合國六大主要機構之一及最主要司法機關，為主權國家政府之間的民事司法裁判機構  
設立時間：1945年(1946年正式運作)  
管轄範圍：聯合國全體193個成員國  
職責：就成員國間國際法爭議作出有法律約束力的仲裁，例如領土爭端，同時可以就成員國違反聯合國條約作出裁決；聯合國下轄機構也可就法律問題向法院尋求諮詢意見  
值得注意的是，國際法院沒有刑事管轄權，因此無法審判個人

**國際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**

總部：荷蘭海牙  
設立依據：《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》  
設立時間：2002年(2003年正式運作)  
管轄範圍：《規約》成員國，目前為123個  
職責：對犯有種族滅絕罪、危害人類罪、戰爭罪、侵略罪的個人進行起訴和審判，法院檢察官有權進行獨自調查，與國際法院相反，國際刑事法院只審判個人或組織，無法對國家進行審判  
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認為侵略罪的認定應是安理會的專屬權利 法新社

**緬甸與羅興亞人恩怨**

**2017年**

8月25日：羅興亞武裝分子在緬甸若開邦襲擊警崗，殺害至少十多名警員，緬甸軍方其後報復，進攻羅興亞人村莊，殺死約400名武裝分子，反政府人士指許多死者為平民。羅興亞人紛紛逃離家園，至今已有一萬七千名羅興亞難民逃往鄰國孟加拉。

9月19日：昂山素姬首次就羅興亞危機發表聲明，承諾向侵犯人權者追究責任，但拒絕歸咎軍方。她對透過審核機制讓流亡羅興亞人返回家園持開放態度。

12月5日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侯賽因警告，羅興亞危機可能涉及種族滅絕，要求國際社會展開調查。

**2018年**

9月3日：兩名調查羅興亞屠殺的路透社記者，遭緬甸當局指控違反國家機密法，判囚7年，兩人於今年5月7日獲總統特赦釋放。

9月18日：聯合國調查人員要求起訴緬甸國防軍總司令敏昂萊及另外5名高級將領，當中涉及種族滅絕、反人類罪及戰爭罪行，國際刑事法院其後宣佈展開初步調查。

**2019年**

7月16日：美國政府宣佈制裁敏昂萊及另外3名高級官員，指控他們涉及種族清洗。

11月14日：國際刑事法院通過就羅興亞危機的指控展開全面調查，而在3日前，西非國家岡比亞入稟聯合國國際法院，控告緬甸政府進行種族滅絕。 法新社